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5条第3款；第6条第2款(d)项；第13条第5款；第16条第5款(a)项；第18条第13和14款；第31条第6款)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有关条款(第8条)审议通知要求

秘书长收到的通知、声明和保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 二. 通知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 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通知以及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洪都拉斯、荷兰、新西兰和尼日利亚。

#### 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第5条第3款)

2. 洪都拉斯在其通知中说明，其本国法律既不要求根据第5条第1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也不要求此类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3. 荷兰说明，第5条第1款(a)项(一)目不适用于其本国法律。

\* CTOC/COP/2005/1。

\*\*本增编收录的是截至2005年8月31日收到的答复。



4. 新西兰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涵盖了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但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5. 尼日利亚说明，其本国法律既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也不要求此类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 **2. 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6 条第 2 款(d)项）**

6. 洪都拉斯在其通知中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洪都拉斯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洪都拉斯，根据洪都拉斯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

7. 荷兰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荷兰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荷兰，根据荷兰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荷兰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8. 新西兰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新西兰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新西兰，根据新西兰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新西兰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9. 尼日利亚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不包括发生在尼日利亚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尼日利亚，根据尼日利亚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尼日利亚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 **3.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3 条第 5 款）**

10. 荷兰、新西兰和尼日利亚在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供了各自国家实施第 13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 4. 引渡（第 16 条第 5 款(a)项）

11. 洪都拉斯在其通知中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2. 荷兰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3. 新西兰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4. 尼日利亚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不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 5. 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13 款）

15. 洪都拉斯在其通知中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检察官 Doris Jamileth Aguilar Zúniga  
Avenida las Palmeras, Colonia Florencia Sur  
Edificio Discua Estrada  
Primera Calle  
Tegucigalpa  
Honduras

电话：(+504) 235 9396  
传真：(+504) 235 9409  
电子邮件：Doris.Jamileth@yahoo.com

16. 荷兰说明，它已指定一个或多个负责接收、答复和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

17. 新西兰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司法部长办公室  
CI-Crown Law Office  
P. O. Box 2858  
Wellington  
New Zealand

电话：(+64-4) 472 1719  
传真：(+64-4) 473 3482  
电子邮件：library@crownlaw.govt.nz  
主页：www.crownlaw.govt.nz

18. 尼日利亚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联邦检察总长兼司法部长

国际法和比较法部门  
主任 E. E. Ekwueme 夫人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Federal Secretariat Congress  
Abuja  
Nigeria

电话: (+234-9) 523 6849

**6. 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14 款）**

19. 洪都拉斯在其通知中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西班牙文。  
20. 尼日利亚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英文。

**7. 预防（第 31 条第 6 款）**

21. 洪都拉斯在其通知中说明，该国能够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

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检察官 Doris Jamileth Aguilar Zúniga  
Avenida las Palmeras, Colonia Florencia Sur  
Edificio Discua Estrada  
Primera Calle  
Tegucigalpa  
Honduras

电话: (+504) 235 9396  
传真: (+504) 235 9409  
电子邮件: Doris.Jamileth@yahoo.com

22. 尼日利亚说明，它没有能够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

**B.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措施（第 8 条第 6 款）**

23. 洪都拉斯在其通知中说明，其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为：

公共部  
检察官办公室主任 Danelia Ferrera  
Avenida República Dominicana, Lomas del Guisarro

Edificio Lomas Plaza II  
Apartado Postal 3730  
Tegucigalpa  
Honduras

电话: (+504) 221 5665

传真: (+504) 221 5665

电子邮件: [dferrat@hotmail.com](mailto:dferrat@hotmail.com)

24. 荷兰说明, 它有一个或多个负责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
-